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411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6次（3月3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源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5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源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80 等 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放空間獎勵應再檢視，並詳實圖示標明並補充說明確實達到開放公眾之目的。開放空間獎勵不得與法定留設通道面積相重疊，規劃空間應與鄰近通道維持平坦無障礙，以達公眾使用之可能性。
2	本案距離捷運站約 400 公尺，應再檢討停車位規劃數量，並詳述規劃方式；交通評估資料建議更新。
3	本案綠化率應再檢討提高，並詳實計算綠化面積及透水鋪面，喬木植栽應以本土樹種為主。
4	行人風場評估應再詳實補充，汽車出入口坡度應考量車輛出入安全性。
5	地質鑽探報告應再補充詳實分析（含承载力分析及土壤液化分析等）。
6	本案應承諾出土時避開鄰近土地出土時程。噪音影響評估應再修正，並修正噪音管制標準。
7	本案為第二商業區，依土管規定其住宅使用之樓地板不得計入各項容積獎勵之基準容積計算，應補充說明。
8	本案除規劃之集合住宅外，應確實依規劃用途（店舖及一般事務所）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相關文件中，且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確實依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格式製作。
2	本次集合住宅與辦公室數量變動，應一併檢討停車位數量或營運規劃調整。另辦公室增加 3 層，惟引進人口數僅 21 人，應再檢討修正。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3	本案規劃作店舖及辦公室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80 等 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放空間獎勵應再檢視，並詳實圖示標明並補充說明確實達到開放公眾之目的。開放空間獎勵不得與法定留設通道面積相重疊，規劃空間應與鄰近通道維持平坦無障礙，以達公眾使用之可能性。
2	本案距離捷運站約 400 公尺，應再檢討停車位規劃數量，並詳述規劃方式；交通評估資料建議更新。
3	本案綠化率應再檢討提高，並詳實計算綠化面積及透水鋪面，喬木植栽應以本土樹種為主。
4	行人風場評估應再詳實補充，汽車出入口坡度應考量車輛出入安全性。
5	地質鑽探報告應再補充詳實分析（含承載力分析及土壤液化分析等）。
6	本案應承諾出土時避開鄰近土地出土時程。噪音影響評估應再修正，並修正噪音管制標準。
7	本案為第二商業區，依土管規定其住宅使用之樓地板不得計入各項容積獎勵之基準容積計算，應補充說明。
8	本案除規劃之集合住宅外，應確實依規劃用途（店舖及一般事務所）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相關文件中，且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喬木植栽應以本土樹種為主，並於胸徑處加以標示，以收環境教育之效。
- 二、夜間施工，有何施工條件之限制，請予說明。
- 三、法定停車 282 席，戶數 153 戶，若以一戶一車位計算，則還有 129 席之車位，其分配原則？
- 四、建物前面 10m 廣場式之開放空間，是否適合大眾使用，請再說明。
- 五、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及地下水管制標準於 102 年已予修正，附錄中相關資料宜更新。
- 六、基地南邊之住宅社區也屬噪音敏感點，應予說明其影響。
- 七、附錄四，鑽孔地質柱狀圖中標準貫入之數值表示請改用單一數字。
- 八、開放空間之可及性宜檢討。
- 九、基地墊高後，宜說明是否與環境鄰近基地同高，不致造成障礙。
- 十、防災通道與大面積開發獎勵部分是否重疊？如無請以色塊各標示區域及面積。
- 十一、指引標示設立地點請再補充。
- 十二、與相鄰建物之牆面建築線是否會拉齊？
- 十三、如有附近新的交通評估資料，建議可再補充。
- 十四、應附上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對開放空間之意見，以利判斷，目前開放空間中可供停留在休憩的空間似乎不足，應改善。
- 十五、基地與周邊之高差應說明，若無高差應儘量保持與鄰地之串連通道，以達供公眾使用之可能。
- 十六、建議行人風場評估中可加強說明，如無因次風速與判斷風場品質之關聯，如何分析舒適程度之方法，以利委員會判斷。
- 十七、PPT. (P.27) 本基地之“河廊環境”，有形成嗎？又，如何“轉化為滯洪池”？如果文字茲指基地外部之“中港大排”，建議多增加“河廊”與基地之關係，以排除“淹水潛勢”之疑慮。
- 十八、PPT. (P.19)，#3，開放空間之形成，建議“界面”宜一致化有無礙通道，(不能提高基座)，以維持步道之暢通性。
- 十九、PPT. (P.21、P.23) 鄰近退縮之準則(與鄰近基地)。
- 二十、綠化率之提高(原僅 57%)，有否提高到 60~65%。
- 二十一、本案有開放空間獎勵，但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物後方消防通道，恐不符開放一般民眾使用之公益目的。
- 二十二、本案基地鄰近捷運站(約 400m)，雖大於 300m，但仍請申請單位再評估汽車停車數折減為 9 折之可行性。
- 二十三、本案應承諾出土時程避開鄰近工地出土時程。
- 二十四、表 5-7 逕流量估算，請補充透水鋪面及綠化面積面積計算，並注意其下方無人工結構物。
- 二十五、報告書 P.5-24 綠建築空調(分離式)請依 2012 年版本檢討。
- 二十六、汽車出口坡度 1/6 過大不利車輛進出安全，請檢討坡度是否可調整為

較緩坡度。

- 二十七、開放空間的植栽花台佈置，應說明是否影響消防救災車輛的進出與迴轉。
- 二十八、本案為第二商業區，依土管規定其住宅使用之樓地板不得計入各項容積獎勵之基準容積計算，請補充。
- 二十九、本案區內土地原屬滯洪區，土質鬆軟未壓實沉陷，故區內建案，應經登記執業地質技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地質鑽探分析報告，尤其是實際基礎承载力分析及土壤液化分析，鑽探深度不得小於地下基礎結構底部大 10m，另結構須經外審通過始發照。
- 三十、無遮簷人行道（無地下室部分）請設計透水防滑鋪面，另機要道仍須達 1.8m 寬度。
- 三十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通過因環評辦理展延，102 年 12 月 17 日進小組說明進度同意續展。
- 三十二、前次會議針對大面積獎勵與開放空間討論，請加強空間商業氛圍與開放性，並依開放空間相關規定檢討。
- 三十三、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已另案提供，請依審查意見一併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
- 三十四、本次簡報 P.6 之汽車及自行車停車位數與報告書 P.7-50、7-53 內容不一致，請修正報告內容。
- 三十五、本次簡報 P.22 提及施工車輛出入動線主要以榮華路 2 段西向進出，避開學童主要上、下學動線，報告書 7-46 內容亦為如此，惟基地車輛進出持右進右出方式，請再檢視前提行駛路線規劃之合理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尚未申請納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備妥相關資料（建照執照申請書影本、現況位置圖、委託他人代辦須檢附委託書並用印）逕向本局申請人孔套繪事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規劃剩餘土方之收受場廠有 8 處之多，且有 2 家位於臺北市，請檢查其必要性。
- 二、棄土如運送至本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請補充本案建築物後方臨接之 10 m 防災通道，何時開闢完成？
- 四、報告第審(1)-2 頁載「土方運輸時間：9:00~11:30，3:00~15:30...」，有誤，請修正。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確實依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格式製作。
2	本次集合住宅與辦公室數量變動，應一併檢討停車位數量或營運規劃調整。另辦公室增加 3 層，惟引進人口數僅 21 人，應再檢討修正。
3	本案規劃作店舖及辦公室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辦公室增加僅引進 21 人？但增加 3 為辦公室，是否引進人口偏低？
- 二、雨水回收部分自來水總用水量改變，水資源指標並未計算自來水替代率，宜補充（附錄五）總用水量 138.95（P.12）與 P.15 之 108.57m³ 數據不一，宜修正。
- 三、集合住宅數量與辦公室數量變動應一併檢討停車位數量或營運規劃調整。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業已申請納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另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未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1.2-1 變更內容對照表，辦公室戶數之差異比較欄位(-18)繕誤，應為+18。
- 二、本次變更設計建築面積不變，為何平面綠化面積減少 26 平方公尺？
- 三、請確實依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格式製作。
- 四、本案規劃作店舖及辦公室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3月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劉和然

記錄：

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惠文

柳委員 宏典

王洪心

林委員 炳勳

曾淑娟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林惠文

本府水利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曾淑娟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黃宇宏 曾麗璇 邱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源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弘霖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仰令 吳疆 蔡詩郎 孫士強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如君 王冠翔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楊于蓉